

—決議案—  
有關貿易措施

會議時間：第 18 屆委員會定期會議（2003 年 11 月於愛爾蘭都柏林召開）

生效日期：預期於 2004 年 6 月生效

決議內容：注意到 ICCAT 的宗旨是為維持大西洋鮫類及類鮫類資源允許在最大持續生產量的水平下捕撈；

慮及為確保 ICCAT 宗旨之成效所需行動；

慮及所有締約方和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有遵守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義務；

意識到 CPCs 有需要持續努力，以確保執行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並需鼓勵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NCPs）遵守這些措施；

注意到實施貿易限制措施應當為最後的手段，僅在其他措施已被證明無法有效預防、制止和消除任何減低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效力的作為或不作為；

也留意到貿易限制措施應當依據國際法，包括世界貿易組織（WTO）所定訂之原則、權利與義務制訂，並以公平、公正和無歧視的方式實施。

ICCAT 決議

1. 進口鮫類和類鮫類魚產品或該等產品在其港口內卸下之 CPCs 應儘可能蒐集和檢查這些進口或卸下的資料及其相關連資訊，每年並提交下列資訊予委員會：
  - a) 捕撈及生產上述所指鮫類和類鮫類產品的船名；
  - b) 船旗國；
  - c) 產品（鮫類和類鮫類）之魚種別；
  - d) 漁區（大西洋、地中海或其他區域）；
  - e) 產品別之重量；
  - f) 輸出地點；
  - g) 船東姓名及住址；

- h) 註冊資料。
2. a) 委員會每年應當透過保育和管理措施紀律委員會(以下稱為紀律委員會)或改善 ICCAT 統計和保育措施之永久工作小組(以下稱為 PWG) 認定：
    - i) 未依據 ICCAT 公約對 ICCAT 相關之保育和管理措施履行其義務的 CPCs，特別是未採取措施或行使有效的管控，以確保懸掛其旗幟的漁船遵從 ICCAT 之保育和管理措施；
    - ii) 在國際法下未與 ICCAT 合作，履行其對鮪類和類鮪類保育和管理措施義務的 NCPs，特別是未採取措施或行使有效的管控，以確保懸掛其旗幟的漁船未從事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效力的任一活動。
  - b) 此等認定應根據第一項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的審查結果，或視適當，任一其他相關資料，如委員會彙整之漁獲資料、自國家統計系統取得魚種的貿易資料、ICCAT 統計文件計畫、ICCAT 通過之 IUU 漁船名單和在港口及漁場取得之任一其他資料。
  - c) 紀律委員會或 PWG 在決定是否作出認定時，應當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包括能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作為或不作為之歷史、性質、情況、程度和嚴重性。
3. 委員會應要求 CPCs 及 NCPs 改正依第二項認定之作為或不作為，使之不會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委員會應告知被認定之 CPCs 及 NCPs 下列事項：
    - a) 認定的原因連同所有可取得之佐證；
    - b) 至少於委員會年會召開前 30 天，以書面針對認定決定和其他相關資訊作出回應的機會；
    - c) 至於 NCP，發邀請函以觀察員身份參加將討論該議題的年會。
  4. 鼓勵 CPCs 聯手及獨自要求相關的 CPCs (NCPs) 改正依第二項認定之作為或不作為，使之不會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5. 執行秘書應當透過一種以上的聯絡方式向被認定的 CPC 或 NCP 傳達委員會的要求，並試圖自 CPC 或 NCP 取得其收到通知的確認。
  6. 紀律委員會或 PWG 應當對 CPCs 或 NCPs 的回應及任一新資訊進行評價，並向委員會提出建議以決定下列其一之行動：
    - a) 撤銷認定；

- b) 持續 CPC 或 NCP 的認定狀況；
- c) 通過無歧視的貿易限制措施。

至於對 CPCs，在考慮採取貿易制裁措施前，在其可能的範圍內，採取諸如縮減現有之配額或漁獲限制的行動，貿易限制措施僅在這些行動已被證明失敗或無效時才考慮動用。

- 7. 假使委員會考慮後決定採取上述第 6 項 c 點的行動，應當依據公約第八條建議締約方採取符合國際義務的無歧視貿易限制措施，委員會應當告知 CPCs 和 NCPs 相關的決定及依據第 5 項指定程序的基本理由。
- 8. CPCs 應當告知委員會其為執行依據第 7 項通過的貿易限制措施所採取的任一措施。
- 9. 為使委員會建議解除貿易限制措施，紀律委員會或 PWG 每年應審查依據第 7 項通過之所有的貿易限制措施，倘審查結果顯示情況已糾正，紀律委員會或 PWG 應當建議委員會解除無歧視性的貿易限制措施，此類決定也應當考量有關的 CPCs 和（或）NCPs 是否有能力採取具體的措施以達狀況之持久改善。
- 10. 儘管貿易限制措施已解除，經特殊事件證明或可取得的資料清楚顯示相關的 CPC 或 NCP 持續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成效，委員會得立即決定採取措施，視適當，包括依據第 7 項實施貿易限制措施。在作此決定前，委員會應當要求相關的 CPC 或 NCP 停止違法的行為，並給予 CPC 或 NCP 合理的回應機會。
- 11. 委員會每年應當依據第 7 項建立受貿易限制措施管制的 CPC 及 NCP 及有關視為與 ICCAT 不合作的非締約方名單。
- 12. 本決議案取代「確保大西洋黑鮪保育計畫之行動計畫」決議案【編號 94-03 號】、「確保大西洋劍旗魚保育計畫成效之行動計畫」決議案【編號 95-13 號】、「有關大型延繩釣船於公約區內未申報及未管制之鮪類漁獲決議」決議案【編號 98-18 號】。為此項之目的，依上述一個或多個決議案受制裁的 CPCs 和 NCPs 視為依本決議案制裁，但制裁水平不得高於已制裁的水平。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A\_03\_19~21 頁。